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5號

再 抗告 人　黃錫卿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齊家瑤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48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處分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同法第536條第3項規定：「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係指同條第1、2項：「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裁定而言，與首揭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時，債務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之情形尚有不同。又提起再審之訴，非有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是故，縱債權人對本案敗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得阻斷其本案請求業經確定判決否定之效力。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以111年度全字第83號裁定准許對該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假處分（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嗣該裁定保全之本案訴訟業經該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7號、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9號判決、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4號裁定再抗告人敗訴確定為由，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經新北地院裁定撤銷後，

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所欲保全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再抗告人敗訴確定，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與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相符，再抗告人對該本案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無阻斷該判決確定之效力，其提起抗告為無理由，因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徒以：原裁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3項規定，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調查審認系爭假處分裁定有無情事變更情形及伊於再審之訴所主張之再審事由，遽為維持新北地院准為撤銷系爭假處分之裁定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